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涉及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5,422港元)。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鑑於目標外資企業與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簽立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可享有中國項目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投票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收購協議的最新消息。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ii) 待售貸款，即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招致的一切義務、責任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有還是遞延)。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虧欠賣方約人民幣50,000,000元。

代價

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5,422港元)，其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5,0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ii) 餘下人民幣48,000,000元應由買方於完成後一年內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參考(a)目標集團及中國項目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45,000元；(b)人民幣50,000,000元的待售貸款；及(c)中國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的未來前景等因素。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告完成：

- (a) 賣方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買方已就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須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c) 賣方於收購協議內所作的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確且不含誤導成分；
- (d) 就與收購協議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宜取得一間於中國執業的律師行出具有關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意見，且有關法律意見獲買方批准（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及
- (e)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將予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須盡一切努力促使上述所有條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達成。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前達成所有條件，收購協議將告終止並不再有效，而各訂約方亦不再擁有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收購協議所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鑑於目標外資企業與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簽立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目標集團可享有中國項目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可控制中國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投票權。

有關賣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項目公司的註冊股東賈茹全資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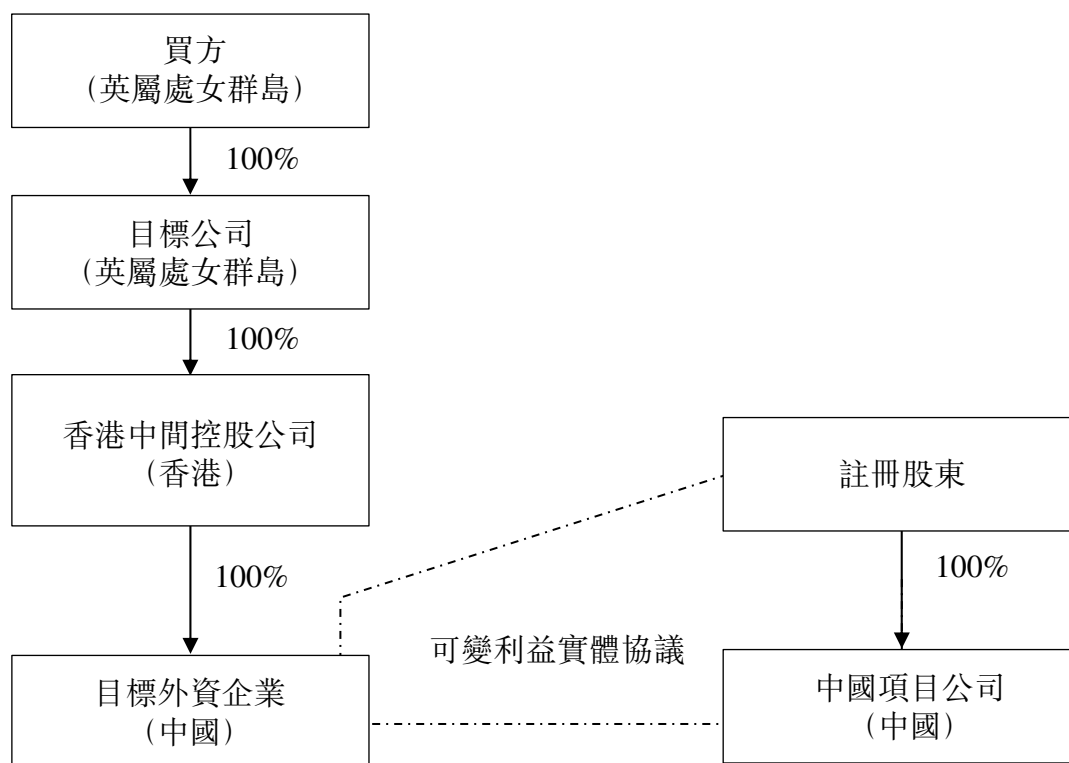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香港中間控股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香港中間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外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註冊股本由香港中間控股公司全資實益擁有。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目標外資企業將享有中國項目公司所帶來的經濟權益及利益。

中國項目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中國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等。中國項目公司已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營運牌照，其准許中國項目公司向零售客戶、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廣泛的汽車相關服務，包括(i)為零售客戶的需求與製造商／經銷商的供應提供配對；(ii)通過其網路提供金融服務、汽車維修及保險解決方案；及(iii)為製造商及經銷商提供平台進行不同推廣活動等。

下文載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a)物業發展及投資及(b)不良資產、股本投資及基金管理)、(ii)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快捷貸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擔保服務以及證券經紀服務)及(iii)商品貿易業務。

鑑於線上交易需求及普及程度日漸提升，本公司一直在探討經營線上汽車電商平台的潛力，以在汽車產業開拓新商機。考慮到(i)透過進行收購事項將可為汽車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提供金融相關服務，從而擴大客戶基礎；(ii)本集團可通過線上平台，將其金融相關服務擴展至其未在當地設立辦事處的地區；及(iii)本集團亦將從目標集團提供的廣告平台、配對服務、維修及保險解決方案中獲得其他收入(包括廣告收入及佣金收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中國項目公司的線上電商業務按下文解釋符合增值電信業務的定義，故倘不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本集團將無法直接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因此，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即使本集團並無註冊股權，其亦將有效控制中國項目公司的財務及營運，並將在遵守中國法律的前提下享有中國項目公司所帶來的全部經濟權益及利益。

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類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第6條及第10條，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而該等外方投資者應當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及運營經驗。

由於中國項目公司的線上電商業務涉及通過互聯網提供廣告服務、配對服務、增值服務，符合增值電信業務的定義，故中國項目公司的線上電商業務須遵守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另外，由於目標公司尚未具有任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業績及運營經驗，目標公司不能直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的股權。有鑑於此，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已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使中國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流入目標外資企業，以及促使目標外資企業根據收購協議所述對中國項目公司擁有間接控制權。

本公司同意，一旦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外方投資者毋須採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在中國經營電商業務，本公司將解除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然而，現階段尚未能確定中國何時取消對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擁有權限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必須以代價人民幣1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向目標外資企業、目標外資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轉移中國項目公司的股權，從而使目標外資企業購買中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將徵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以確認(其中包括)(i)使用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違反中國現行相關法律及法規；(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亦不會根據中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及(iii)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進而確認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由中國項目公司賦予目標公司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乃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屬可予強制執行。

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資料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由一系列協議組成，當中包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其訂立目的旨在建立以目標外資企業為一方以及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為另一方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已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 (i) 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須不可撤回地授予目標外資企業、目標外資企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代名人（「指定買方」）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一次過或分開多次）中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指定買方可隨時向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送達購買通知，訂明其希望購買的中國項目公司股權數額，以行使購買中國項目公司股權的權利；
- (iii) 在收到指定買方的購買通知後，註冊股東須簽立轉移協議以執行股權轉移，並促使中國項目公司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為股權轉移進行必要的備案；
- (iv) 中國項目公司須不可撤回地授予指定買方獨家權利，以人民幣1元的代價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購買（一次過或分開多次）中國項目公司的所有資產；
- (v)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指定買方可隨時向中國項目公司送達購買通知，訂明其希望購買的資產，以行使購買中國項目公司資產的權利；及
- (vi) 在收到指定買方的購買通知後，中國項目公司須於收到指定買方應付的代價後10個營業日內，按照購買通知所規定執行資產轉移。

(2)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已訂立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國項目公司將同意以獨家方式委聘目標外資企業向中國項目公司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而中國項目公司須將其所有收入減去成本、費用及稅項轉讓予目標外資企業。目標外資企業有絕對權利調整中國項目公司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須予支付的諮詢費。

於中國項目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30日內，中國項目公司須向目標外資企業提供其年度財務報表，該份報表須根據現行中國會計準則編製。於收到中國項目公司的財務報表後10個營業日內，目標外資企業須向中國項目公司發出有關諮詢費(包括根據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應付的授權費)的付款通知書，而中國項目公司須於收到付款通知書後5個營業日內結付諮詢費。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進一步規定，於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過程中開創或開發的服務所形成或衍生的一切知識產權均為目標外資企業的獨家財產。倘目標外資企業被禁止擁有該等知識產權，中國項目公司將為目標外資企業持有該等知識產權，並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零代價將該等知識產權轉移予目標外資企業。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有效期將相當於中國項目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所允許的經營期，並可予續期。目標外資企業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i)中國項目公司嚴重違反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ii)中國項目公司處於清算、清盤程序或解散程序；或(iii)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等情況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決定終止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無權於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終止協議。

(3) 貸款協議

目標外資企業與註冊股東已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目標外資企業須向註冊股東授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為期10年，其後將自動重續10年。有關貸款僅能用作中國項目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貸款的還款金額須與目標外資企業或指定買方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應付的代價互相抵銷，其後，註冊股東在貸款項下的所有還款責任將予解除。

(4) 股權質押協議

目標外資企業與註冊股東已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同意將其擁有的中國項目公司的所有股權（包括就該等股權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目標外資企業，作為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於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結算及／或支付服務費、違約金（如有）等）之前，有關質押將一直有效。

(5) 授權書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已訂立授權書，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同意委任目標外資企業為其受權人及代表，以行使中國項目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賦予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而目標外資企業擁有委任中國項目公司董事的絕對權利。

授權書的有效期將相當於中國項目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所允許的經營期，並可予續期。

(6)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已訂立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據此，目標外資企業同意特許中國項目公司使用目標外資企業於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過程中開創、開發或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並就此收取授權費，有關費用為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應付的管理及諮詢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的有效期將相當於中國項目公司的商業登記證所允許的經營期，並可予續期。目標外資企業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例如(i)中國項目公司嚴重違反知識產權授權協議；(ii)中國項目公司處於清算、清盤程序或解散程序；或(iii)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等情況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決定終止知識產權授權協議。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無權於知識產權授權協議有效期內終止協議。

保護中國項目公司的利益及資產

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須包含一項條文，規定每項協議對各相關訂約方的繼承人及認許承讓人具有約束力。倘註冊股東去世、破產、離婚、無力償債（包括但不限於被檢控）、解散或取消註冊，目標外資企業可行使其在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選擇權，取代註冊股東的關聯方，從而保護本集團的利益，並允許目標外資企業強制執行中國項目公司股東的繼承人及認許承讓人在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權利。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亦須規定，未經目標外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i)中國項目公司不得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或接受註冊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對中國項目公司的任何投資或增資，或改變公司的形式或作出任何與進行清算或解散有關的重大調整；或對業務範圍、模式、利潤模式、營銷策略、業務政策或客戶關係作出任何重大調整；(ii)中國項目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合夥或合營或利潤分享安排，或就以專利權費、服務費或諮詢費形式進行的利益轉移或利潤分享訂立任何其他安排；及(iii)中國項目公司不得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利益，包括中國項目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生效前尚未分配的稅後溢利。

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將定期審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並釐定本集團在保護其通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持有的資產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問題。倘在此過程中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困難，董事會將委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本集團解決該等問題或困難。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中國項目公司的經濟利益賦予目標外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透過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享有中國項目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根據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中國項目公司將向目標外資企業支付諮詢費用，金額相等於中國項目公司的總收入減去中國項目公司應付的所有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中國項目公司的控制權賦予目標外資企業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賦予本集團享有對中國項目公司的董事會及日常營運的充分控制權。根據授權書，目標外資企業作為註冊股東的受權人或代表，有權行使所有權利，猶如其為註冊股東一樣，目標外資企業亦有絕對權利委任中國項目公司的董事。

此外，就一般內務管理而言，目標外資企業將保管中國項目公司的章程物品，包括公司印章及印鑑。應目標外資企業的要求，中國項目公司將向其提供與中國項目公司業務營運有關的相關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布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組成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大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須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人民幣53,000,000元（相當於約63,855,422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目標外資企業、註冊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註冊股東向目標外資企業授出獨家選擇權，以收購中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
「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目標外資企業、註冊股東及中國項目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目標外資企業向中國項目公司提供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間控股公司」	指	Prize Focu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外資企業的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企業，以及該等人士或企業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指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內容有關特許使用目標外資企業於履行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過程中開創、開發或擁有的知識產權
「貸款協議」	指	目標外資企業(作為貸款方)與註冊股東(作為借款方)就放貸人民幣50,000,000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貸款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書」	指	目標外資企業、中國項目公司及註冊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授權書，內容有關註冊股東委任目標外資企業為其受權人及代表，以於中國項目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及委任中國項目公司的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項目公司」	指	天津自貿乾程泰鋒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方」	指	嘉實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買方

「註冊股東」	指	賈茹，為中國項目公司股權的持有人
「待售貸款」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或招致的一切義務、責任或債務(不論實際、或有還是遞延)。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集團虧欠賣方人民幣50,000,000元
「待售股份」	指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目標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權質押協議」	指	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同意將中國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質押予目標外資企業，以作為註冊股東履行在貸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下的義務的擔保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ast Sunris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並為收購事項中的目標企業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外資企業」	指	天津自貿乾程泰億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onderful Ape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收購協議的賣方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指	為設立中國項目公司、註冊股東與目標外資企業之間的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而簽立的一系列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授權書及知識產權授權協議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指	目標集團為行使對中國項目公司的全面控制權而採用的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3元的匯率換算。此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